

[指南]

风险提示：本期非保本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造成部分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及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资金将交付信托，由受托人投资于结构化证券优先级受益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等投资标的，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将受到资金市场情况，债券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

鉴于本期理财产品属于高风险投资产品，而非银行存款产品，因此银行并不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和收益保障。结构化证券优先级受益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与股票或证券投资基金等相比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风险相对低于股票或证券投资基金。

由于信托计划所投资的结构化证券优先级受益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存在一定市场波动（如二级市场发生股票大面积连续跌停或者证券交易所关闭），债券发行人不能按约定还本付息等极端情况造成信托公司不能在信托单位净值为 1.00 元之下完全变现时，本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将受到损失，在极端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或有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一系列 15（3 个月）

— 中海[理财宝]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七期 —

何谓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一系列 15

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选择具有良好社会信用、稳健财务状况及拥有优质资产的信托公司作为投资资金的受托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的同时有机会为投资者提供潜在的投资收益。作为第 15 款东亚「信得盈」定制系列产品，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一系列 15（下称“本期理财产品”）对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人（下称“受托人”）成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信托计划”）。本期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资金将由受托人进行主动管理，遵循积极稳健的投资理念，以结构化证券优先级受益权和货币市场工具作为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将受到资金市场情况、债券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投资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仅适合于符合我行高资产净值认定标准的显卓理财客户。

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一系列 15 的优点

◆ 投资标的明确清晰、风险可控

本期理财产品对信托投资范围以及投资限制都有明确规定，投资标的与股票或证券投资基金等相比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力求为投资者获取低风险的稳健收益。受托人对该产品拥有丰富的资源储备，以风险控制严格著称，领跑信托行业。

◆ 业内领先的信托公司进行主动管理，资源优势显而易见

受托人中海信托是唯一一家连续两年获得中国银监会最高评级的信托公司。作为本期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中海信托利用其强大的结构化证券产品和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开发与发行能力，优质资产储备的资源优势非常明显。

◆ 信托利益相对固定

在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若市场不发生极端情况，本期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可以获得稳定的预期投资收益，在产品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将按照约定，将信托利益（如有）分配给受益人。

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系列 15 产品资料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投资方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将本期理财产品所有募集资金参加受托人中海信托成立“中海理财宝 1 号”集合信托计划（下称“信托计划”）并成为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之一。
认购期	2010 年 6 月 23 日北京时间 08:30 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北京时间 17:00 （东亚中国有权根据本期理财产品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认购期，并通过银行网站向投资者公告）
认购起点	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之后以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1 元人民币为一份）
总投资限额	最低募集规模 500 万元人民币，首次募集规模不设上限（1 元人民币为一份） 东亚中国有权根据实际发行情况，适当调整总投资限额。如若信托未能按期成立并生效，东亚中国将于预期投资金额交收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已认购资金退还予投资者指定账户。
预期投资期限	92 天，（自 2010 年 7 月 2 日（含当日）至 2010 年 10 月 2 日（不含当日）） 本项所约定之投资期限将受制于信托计划的实际成立时间，且会因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等原因而缩短或延长。本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投资期限将相应缩短。本预期投资期限如有调整，东亚中国将另行公告。
交收日	2010 年 7 月 1 日（如有调整，东亚中国将另行公告） 认购资金在交收日前（不含交收日）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成立日	2010 年 7 月 2 日（以信托计划实际成立并生效之日为准；如有调整，东亚中国将另行公告） 本期理财产品自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预期投资到期日	2010 年 10 月 2 日（如有调整，东亚中国将另行公告）
投资收益 [^]	若信托计划到期信托财产足以完全分配时，本期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可以获得稳定的预期投资收益，东亚中国将于相应的本息支付日向投资者派发潜在 到期投资年化收益率（3.35%） ： 到期客户投资收益 = 认购金额 × 到期投资年化收益率（3.35%）× 到期理财天数（92 天） ÷ 365

	<p>若信托计划到期信托财产不足以完全分配时，本期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益将按如下方式分配： 客户投资收益 = 认购金额 × 信托计划到期信托受益权实际年化收益率 × 到期理财天数（92 天） ÷ 365</p> <p>若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后，信托财产不足以完全分配时，本期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益将按如下方式分配： 客户投资收益 = 认购金额 × 信托计划到期信托受益权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p>
本金和收益的支付日	<p>本期理财产品的到期本金和收益支付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时，如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东亚中国于投资到期日后在收到受托人足额支付的信托财产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包括本期理财产品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划款日即为到期本金和收益支付日。理财产品到期日至本金和收益支付日期间为资金清算期，不计付利息。</p>
提前终止权	<p>就本期理财产品而言，东亚中国享有“提前终止权”，而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在遇到如下任何一种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时东亚中国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一信托开放日的前一工作日和存续的信托计划到期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 1 元； 2、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期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3、发生其他信托文件规定情形或法定情形。 <p>如果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受托人于信托计划实际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东亚中国支付信托利益，东亚中国在收到信托利益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p>
工作日	指位于中国的商业银行公开营业的日子及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信托计划主要信息

投资范围	<p>本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东亚中国（委托人）委托中海信托（受托人）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具体投资范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级企业债、A-1 及以上短期信用评级企业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它货币市场产品； （2）不同期限的银行承兑票据； （3）低风险的信托计划，包括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的优先级受益权等； （4）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其他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 <p>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对信托计划有约束力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市场变化，受托人有权决定将信托资产投资于监管部门允许信托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及相关品种，并将该品种划入上述相应类别进行管理。届时受托人将进行公告，且公告之日不迟于投资实施的当日。</p>
-------------	--

投资策略	<p>本信托计划将运用管理人在银行票据、私募债及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类信托受益权产品的发行优势，采取类似产品作为组合基础资产，并通过传统固定收益工具的波段操作来积累超额收益，同时降低销售渠道管理成本。</p> <p>本产品的策略核心在于建立动态的资产配置方案，通过跨期限无风险套利策略，实现预期收益。在整个投资期的不同时间点根据投资者投资期限以及宏观经济、利率走势等诸多因素，判断标的资产的未来收益及风险变化情况，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特征动态调整资金投资各类产品在整个资产组合中的比例，从而达到预定的收益目标。</p> <p>1、货币市场投资策略</p> <p>为提高现金管理的效率，本信托计划中的部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固定收益债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逆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信托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普通债券投资过程中，期限配置对于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起主导作用。本产品普通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为：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以流动性管理为主旨，实现对债券组合期限结构和品种结构的合理配置，构建低风险的债券投资组合。</p> <p>3、固定收益产品类投资策略</p> <p>利用信托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投资类信托产品相对于公募产品的收益溢价的特点，投资于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的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的优先级受益权等。</p> <p>4、流动性安排策略</p> <p>对于期限完全匹配的投资，不做流动性安排，执行持有到期的策略。对于期限错配的投资，将安排5%—10%投资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工具。</p>
投资比例和限制	<p>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为： 本信托计划将遵循下列投资比例和限制：</p> <p>（1）债券及其他货币市场产品的资产总值占信托财产总值的比例为0—10%；</p> <p>（2）不同期限的银行承兑票据资产总值占信托产品总值的比例为0—20%；</p> <p>（3）低风险的信托计划，包括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的优先级受益权等资产总值占信托财产总值的比例为90%—95%；</p> <p>（4）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占信托财产总值的比例为0—20%；</p> <p>（5）其他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总值占信托财产总值的比例为0—10%。</p> <p>投资结构由管理人根据资金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限制有新规定的，信托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p>
风险准备金	<p>信托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的前一工作日，当信托财产扣减截止该日当期存续的各类信托单位的最高信托利益总和与信托负债（含前期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后的余额部分大于零的，则该超出部分于当日计提为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用以保障各类受益人的最高信托利益。风险准备金上限为信托存续规模的3%。</p>
信息披露	<p>在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后，受托人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www.zhtrust.com）和营业场所公布上一估值日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存续总份额），供委托人/受益人查询。</p>
信托财产的保管银行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上述资料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仅供参考用途。东亚中国对当中所载的任何信息之完整性及准确性并没有作任何担保或申述，且不会就任何人士使用或根据该资料作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简单例子阐明（下列数据仅供参考）

假设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投资期限为 92 日。

情况 1：本期理财产品期限届满后信托财产足以完全分配时，投资者获得潜在的最高收益（3.35%），投资者收益计算如下：

$$\text{客户总投资收益} = 1,000,000 \text{ 元} \times 3.35\% \times 92 / 365 = 8,443.84 \text{ 元}$$

情况 2：本期理财产品期限届满后信托财产不足以完全分配时，投资者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年化收益率以 2/3 最高预期收益率进行模拟测算，即为年化 2.23%。投资者收益计算如下：

$$\text{客户总投资收益} = 1,000,000 \text{ 元} \times 2.23\% \times 92 / 365 = 5,620.82 \text{ 元}$$

情况 3：本期理财产品如出现信托单位净值小于 1 的情况，将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出现亏损，年化收益率以 -1% 进行模拟测算，假设成立后 60 天提前终止。投资者收益计算如下：

$$\text{客户总投资收益} = 1,000,000 \text{ 元} \times (-1\%) \times 60 / 365 = -1,643.84 \text{ 元}$$

上述三种情况的说明仅作为参考，不作为东亚中国对投资收益的承诺。在本期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时，可能出现：本期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品种因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主体违约导致投资收益为负，甚至本金全部亏损。

合适投资者

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系列 15 是一种理想的投资工具，适合以下投资者：

- 显卓理财客户
- 资金充足并且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 符合我行高资产净值客户认定标准；
- 对个人财产的流动性有充分的计划安排；
- 对投资品种较为熟悉，有投资经验；
- 认同东亚中国、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以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

信息传递渠道

东亚中国将通过其官方网站（www.hkbea.com.cn）财富管理专栏及时向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相关信息（如有）。投资者应自行登陆东亚中国网站查阅信息，以确保及时获取最新产品信息，避免因此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除公布于网站的信息外，有关投资产品的月结单将按照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投资者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联络方式是有效的，东亚中国按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即视为已经送达投资者本人，如投资者未收到相关资料，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东亚中国提出。投资者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在通知东亚中国之前东亚中国按原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相关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中国海油占 95% 股权，中信集团占 5% 股权。中海信托是中国国内大型信托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积累了丰富的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资产托管方面的丰富经验。秉承“诚信稳健、忠人所托”的经营理念，走“低风险、差异化”发展道路，确立了以信托本源业务为主的盈利模式，在信贷资产转让、理财业务、资金业务等与银行建立了全面、深度的合作。公司始终坚持风控优先策略，累计管理信托资产达到 8000 亿元，连续 5 年不良资产新增率为零，未发生任何不能兑付和损害委托人利息的情况，投资者投资收益得以实现。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1,371 亿元。公司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15 号 7 楼，联系电话：（021）6355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第一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行业内始终保持领先地位。截至 2008 年末，工商银行总资产达 97576.5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4%；总负债 91505.16 亿元，增长 12.4%。截至 2008 年末，总市值 1739.18 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之首。全年实现税后利润 1111.51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6%，成为全球最盈利的银行。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542.02 亿元，增长 21.2%，其中非利息收入增加 156.30 亿元，增长 50.3%；每股收益 0.33 元，增长 37.5%。自 2003 年引入国际审计以来，税后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 37.6%；成本收入比为 29.54%，继续保持合理水平。

*上述资料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仅供参考用途。东亚中国对当中所载的任何信息之完整性及准确性并没有作任何担保或申述，且不会就任何人士使用或根据该资料作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本期信托类理财产品具有如下风险：

东亚中国推出的本期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投资产品，区别于银行存款。在决定投资前，投资者应事先独立了解本期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性质，并充分考虑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到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金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本期理财产品所对接的信托的运作、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等原因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且本期理财产品的操作等风险因素可能导致投资者获得的最终结算金额低于投资本金甚至损失全部本金。

收益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信托在预定条件下的运作结果和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信托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政策等多种要素影响。本期产品指南中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历史收益模拟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假设性用语与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东亚中国对本期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市场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及/或信托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波动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周期、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本期理财产品及/或信托市场总体下降等。若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销，从而影响到投资者财产的保值增值。除此之外，本期理财产品及/或信托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政策、监管以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理财产品及/或信托的价值和价格。本期理财产品及/或信托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监管机构对于金融机构以及信托业监管政策、监管部门对于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监管政策的调整、变化等，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运行，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本金安全。

信用风险

（1）东亚中国的信用风险：投资者应当意识到，本期理财产品项下任何到期款项于到期日的给付取决于东亚中国的信用。本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为东亚中国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东亚中国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东亚中国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或本金；

（2）受托人的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项下任何到期款项于到期日的给付将取决于受托人的信用。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资产不足赔偿损失时则由本信托财产承担，遇此情形，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本金将可能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

（3）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标涉及债券，存在债券发行人不能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东亚中国不承担任何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责任。

流动性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投资者的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因此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本期理财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投资者应确信在投资期间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

操作风险

(1) 受托人的操作风险：受托人的金融信托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对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受托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或本金。

(2) 管理人的操作风险：管理人自身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以及研究团队的变化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或本金。

(3) 其他操作风险：在信托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信托资产管理部门、交易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交易与资金划转指令错误；证券经纪商可能不正确、消极执行信托执行经理与授权代表等的指令，不愿积极配合。这两点将影响信托的收益，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或本金。

信息传递风险

东亚中国按照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的规定，定期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本期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告，投资者为了解本期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东亚中国网站或致电东亚中国投资者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等风险

提前终止风险：若发生本期理财产品协议中所约定的提前终止的任一情形，可能导致理财计划提前终止。

延期支付风险：若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信托财产不能全部变现，可能导致本期理财产品延期支付。

其他风险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赎回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及本金安全。

请即行动

把握机会获取理想回报潜力，请阁下莅临或致电东亚中国各分（支）行或致电热线 800 830 3811 查询有关详情，亦可浏览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页 www.hkbea.com.cn。

本指南仅为派发予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之甄选客户或未来客户，并不构成本行对客户发出的进行任何交易的建议。

本行作为可能交易对手的主事人及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提供此指南。本行将不会作为阁下于任何拟订的交易上之投资顾问或受信人，惟本行另有书面同意除外。阁下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应确保阁下对此交易已了解并就阁下本身的目标和情况作适当的独立评估，包括进行此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收益。

本期投资产品以先到先得为基准进行发售。但本行可本着诚信的原则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于不利之市场因素下，在交收日前撤销该项非保本投资产品协议，而本行亦毋须承担任何责任。此不利之市场因素包括于认购期内未能达到指南内之总投资限额或发生市场突发事件。本行并无义务、亦将不会就任何投资的表现作出声明、担保或其它保证。本指南所提供的例子只供参考。